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9万股，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1%，回购价格为4.09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47,673.5万股。
-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6年5月23日办理完成。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4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9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截止2016年5月23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其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披露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修订部分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以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审议并实施该股权激励计划。2013 年 11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4、201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 136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合计 291.5 万份，向 140 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415 万股。并于当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对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及授予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5、由于原激励对象相银初、曹立亚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同时，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因未达到第一期行权/解锁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将上述原因确认的 90.25 万份股票期权及 128.7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4.09 元/股，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占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1.01%、占公司总股本 40,084 万股的 0.32%。本次调整后，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由 291.5 万份调整为 201.25 万份，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 136 人调整为 134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 415 万股调整为 286.3 万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办理完成。

6、2014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14 年 11 月 10 日为预留部分权益的授予日，决定授予 18.5 万份股票期权及 14 万股限制性股票。2015 年 1 月 30 日，公司完成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7、2015 年 8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5 月与 2015 年 7 月实施完成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因此公司对涉及的权益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期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8.68 元/股调整为 8.625 元/股，调整后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3.83 元/股调整为 13.80 元/股。

8、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皮小亮、姜圳、张润森、蔡先耀等 4 人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对上述 4 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 5.25 万份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 4.9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18%，占公司现有总股本 47,609.3 万股的 0.01%。本次调整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由 201.25 万份调整为 196 万份，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 134 人调整为 130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 286.3 万股调整为 281.4 万股。并同意对满足第二个行权/解锁期

行权/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的相关事宜；130 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84 万份，134 名激励对象本次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0.6 万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原激励对象皮小亮、姜圳、张润森、蔡先耀等4人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款“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和第九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4.9万股限制性股票按4.09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15年12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6年5月23日办理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76,784,000股减少为476,735,000股，具体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8,059,893	41.54%	-49,000	198,010,893	41.5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0,000,000	2.10%		10,000,000	2.1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88,059,893	39.44%	-49,000	188,010,893	39.44%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8,724,107	58.46%		278,724,107	58.47%
1、人民币普通股	278,724,107	58.46%		278,724,107	58.4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76,784,000	100.00%	-49,000	476,735,000	100.00%

四、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